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

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1,895,992.83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138,628,547.96 元、资本公积为 1,552,909,390.97 元。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2017 年度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6,403,311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分配 21,492,099.33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8,411.74 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3,663,933.3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及推广力度，同意公司向全资

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

同时，由于增资引起的注册资本调整拟修改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张。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

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制定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7) 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出现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5)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发行人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约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日十五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在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基础上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三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首先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议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发行人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 50% 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计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计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计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表决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生效。

(9)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乾照光电南昌基地项目（一期） | 250,705.44 | 100,000.00 |
| | 合计 | 250,705.44 | 10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有明确的投资项目。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82号《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凯轩先生、王梅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玉梅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

相关候选人简历：

1、王梅芬，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梅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凯轩，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应用物理系博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陈凯轩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